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修訂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『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』訂定之。
- 二、學校應依有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；校長應邀集相關人員訂定學校獎懲規定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 學生身心之狀況。
 - (二) 個別智能之差異。
 - (三) 犯過動機與目的。
 - (四) 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。
 - (五) 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。
 - (六) 學生家庭背景因素。
 - (七) 學生平日之表現。
 - (八) 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。
 - (九) 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。
- 四、學校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，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
- 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：
 - (一) 獎勵：
 1. 記嘉獎。 2. 記小功。 3. 記大功。 4.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 5. 其他特別獎勵。
 - (二) 懲處與輔導措施：
 1. 記警告。 2. 記小過。 3. 記大過。 4. 假日輔導。 5. 心理輔導。
 6. 愛校服務。 7.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 8. 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。
 9. 其他適當措施：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- 六、有關第五點中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，除嘉獎、小功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、警告、小過等，得由相關處室逕依各校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，假日輔導及心理輔導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，其餘獎懲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為無給職，其組成人員如下：
 - (一) 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 家長會代表二至五人。

(三) 教師代表二至五人。

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

八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，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。

九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十、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發生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、導師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。

十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議書，並記載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議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，得退回再議；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，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。

十二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三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(一)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二)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
(三)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四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
(五) 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。

(六) 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。

(七) 自動為公共服務者。

(八) 勸導同學向上者。

(九)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
(十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
(十一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十二) 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
(十三)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
(十四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
(十五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。

十四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、維護團體利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 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七)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八)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九) 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(價值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)
- (十一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二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三) 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。

十五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獲機關單位採納，並能身體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(縣級以上)對外比賽，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，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，避免危害者。
- (六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(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)
- (七) 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十六、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三) 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特殊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 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，有優異表現者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七)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減輕危害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八) 綜合表現、一般學科、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。

(九)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十七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。

十八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(一)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，經提醒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) 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三) 上課不專心聽講，或未攜帶學習用品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(四) 不聽糾察、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，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五) 書包或抽屜擺放不符規定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六) 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，經催繳仍不繳交者。
- (七)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不嚴肅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八)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九) 擔任公勤故意延誤不盡職者。
- (十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缺席者。
- (十一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十二) 偷看他人各項資料有侵犯隱私之嫌者。
- (十三) 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四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告者。

十九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。

- (一)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 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、光碟或圖片者。
- (六) 攜帶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邊走邊吃喝、隨地吐痰或口香糖及拋棄垃圾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八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(九)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十)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- (十一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
- (十二) 言行不檢，經警告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三) 不服從糾察、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四)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五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勸告不聽者。
- (十六) 遺失、毀損或不按規定繳交學生生活教育實踐卡者。
- (十七) 惡作劇戲弄同學引起糾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。
- (二十) 違反禁止跨越樓層規定者。
- (二十一) 觸犯第二十點各款大過之行為有悔意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給予機會者。
- (二十二) 違反第十八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，應予記小過者。

二十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(如有涉及法律責任部份則依法送辦)：

- (一) 參加、組織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二) 毆打同學、參加集體鬥毆、圍觀滋事或教唆毆打他人者。
- (三) 誣讟師長，勸導不聽，態度傲慢，情節重大。
- (四) 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、勒索財物，經查獲為初犯者。
- (六)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飲酒、賭博、抽菸、嚼食檳榔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及各類毒品者。
- (八) 行為不檢，有玷辱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) 故意毀損公物、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 出入不正當場所，經查獲有具體事實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十二) 在網路上散播不實情事、涉及侮辱、毀謗者。
- (十三) 凡有毆打師長之舉動或事實者。
- (十四) 凡有霸凌行為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五) 違反第十九點各款，或其他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，應予記大過者。

二十一、違反第十八點、十九點、二十點之情事者，導師或相關師長可依實際需要建議緩懲處，給予學生觀察改過之機會；若學生無法通過緩懲處之考核，則原懲處加新懲處一併處置。

二十二、學校辦理警告、小過、大過以外之懲處輔導措施時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(一) 假日輔導、心理輔導、愛校服務等，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妥為安排。

(二) 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，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五天為原則，管教期間輔導人員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，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。

(三)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，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，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縣府備查。

二十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學期結束時，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外，懲處之處分，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，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。通知書上應註明學生可救濟之途徑。

二十四、學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依「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辦理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。

二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。